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规划建设情况：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拟建设 3 台蒸汽发生器，作为因园区集中供热管网不能持续稳定供热等情况下的备用热源使用，以维持正常生产运行。设备型号为 BST-Y/O-1.0（2 套）、BST-O-1.0T（1 套），主要燃料为天然气，用于现有工程蒸馏、发酵等工序使用。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自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建设 3 台低氮燃气蒸汽发生器，设备型号为 BST-Y/Q-1.0（2 套）、BST-Q-1.0T（1 套）。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11 月 30 日，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企业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了本项目内容，完善现有风险防控措施调查与分析。

2.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要求开展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意见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序号	验收组意见	整改情况
1	完善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	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制作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及工艺流程图并上墙。
2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标识，规范危废暂存间、排气筒标志、标识牌。	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制作厌氧罐、好氧池、二沉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标识及危废暂存间、排气筒标志、标识牌并在现场张贴。